梅州市2019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

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评审入库工作细则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747）的要求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关于2018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19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评审入库工作，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目标和思路

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根据省开展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的工作要求，建立较为完备的资金申报评审制度，组织园区和相关企业开展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公开公平公正完成2019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评审入库工作。通过严格工作程序，严格开展产业共建扶持资金申报评审，激励更多的珠三角地区符合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我市园区转移，加快产业共建，推动园区产业集聚，提升园区发展效益，力促全市工业经济振兴发展。

二、阶段任务和责任要求

（一）制订工作细则（4月12日前完成）

**1、草拟工作细则。**市工信局根据省文件要求制订省产业共建资金项目评审入库工作细则（初稿）。（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2、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市工信局将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园区、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3、**发布申报通知。**市工信局根据省下发的申报通知精神和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产业共建资金申报通知，并向省工信厅报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4、发布工作细则。**4月12日前，市工信局会同同级有关职能部门向社会发布省产业共建资金项目评审入库工作细则，严格规定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二）组织申报阶段（4月12日前完成）。

**1、受理企业申报。**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在4月12日前集中受理申报。申报企业于4月12日前报送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报送电子版（含可编辑版本和扫描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园区、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评审工作阶段（5月8日前完成）。

**1、开展第三方审核。**4月19日前，市工信局在入选名单中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到申报项目企业进行审核（包括必要的实地核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形成审核报告提交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园区管理机构，并抄报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理机构）

**2、开展初审工作。**4月23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理机构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属园区范围内的申报项目书面材料进行评审工作，并以政府（或市直园区管委会）名义出具初审意见。梅县区和蕉岭县集聚地在当地政府出具意见后，报广梅园管委会加注意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理机构）

**3、开展部门联审。**4月26日前，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职能部门，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并形成联审结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4、报呈市政府审批。**4月30日前，根据部门联审结果，市工信局编制2019年省产业共建扶持资金入库项目，初步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和奖补金额，及拨付资金具体安排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按程序呈报市政府审核。（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5、确定专项资金计划。**5月8日前，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确定本市扶持企业项目名录库及资金安排计划。（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四）向省报备（5月10日前完成）。

5月10日前，市工信局将2019年省产业共建扶持资金入库名单向省工信厅报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市关于开展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工信局王健局长任组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业务科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的主要日常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工信局做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经费的请拨工作，市财政局按实际落实经费予以保障。

（三）强化协调推进。各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做好资金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并实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四）加强绩效管理。产业共建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各单位要强化绩效意识，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估。

附件：1、2019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 2019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相关工作部门职责
2. 2019年省产业共建项目评审入库相关文件